

S237、S314洛阳境内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  
程（补充）项目

施  
工  
合  
同

发包人：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中固建设有限公司



# 合同协议书

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S237、S314 洛阳境内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（补充） 项目，已接受 中固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。
- 2、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3、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- 4、中标通知书。

## 二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S237、S314 洛阳境内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（补充） 项目

工程内容：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境，共计两条路线 2 段道路，项目里程 22.063 公里。

S237 线，起点位于洛河桥北（桩号 K77+378），由北向南止于 S317 与 S237 交叉口（桩号 K91+788），路线全长 14.410 公里，提升处治护栏长度 2.240 公里。

S314 线，起点位于 S314 与 S327 互通式立体交叉处（桩号 K375+578），由东向西止于偃师与伊滨交界（桩号 K376+422），路线全长 0.844 公里，提升处治护栏长度 0.720 公里。

## 三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补遗书；



- 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5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8) 技术规范；
- (9) 图纸；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四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五、中标工程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圆整（¥1348000.00元）。

六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浩强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刘新正。

七、质量要求：完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；安全目标：杜绝重伤、死亡事故、安全生产零事故。

八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等相关工作。

九、付款方式：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十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5日历天。

十一、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三份。

十二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附：投标工程量清单

发包人：洛阳市偃师区交通  
事业发展中心  
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 
(签字)

2025年12月5日

承包人：中国建设有限公司  
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 
(签字)



2025年12月5日

